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82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劉恆佐

李易其

被告 賴郁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肆仟玖佰捌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淡水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下午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淡水區北3線道路與北新路2段路口，因煞車失靈，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沈淑珠所有、訴外人葉水旺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659,459元，爰依民法第191

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9,4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國都汽車A02陽明服務廠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資料查核明確，而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無意見（見本院115年度士簡字第825號卷第124頁），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三）依原告所提之上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659,459元（其

01 中工資135,465元、零件523,994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
02 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
03 系爭車輛係於111年7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
04 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
05 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6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07 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8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
09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0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1 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3年
12 4月12日，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9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
13 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39,135
14 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35,
15 465元，合計為374,600元。

1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1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2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3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24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25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26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27 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寄存送達生效翌日
28 即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9 利息，自屬有據。

30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4,600元及
31 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04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5 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0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8,78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08 告負擔4,9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10 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詹禾翊

19 附表：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523,994 \times 0.369 = 193,354$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23,994 - 193,354 = 330,640$
23 第2年折舊值	$330,640 \times 0.369 \times (9/12) = 91,505$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30,640 - 91,505 = 239,135$